《佛山市顺德区市政业协会章程》修改草案

原《章程》条款	修改后《章程》条款
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 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书； （二）经理事会讨论通过； （三）由协会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书。	**第十条**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 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书； （二）经各行业理事会讨论通过； （三）由协会颁发会员证书。
第十四条 会员有退会的自由，退会应提出书面退会申请，并交回会员证，经理事会讨论决定，即可退会。会员如果连续 1 年不缴纳会费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	**第十四条** 会员有退会的自由，退会应提出书面退会申请，并交回会员证，会员如果连续 1 年不缴纳会费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设会长一人，副会长若干人。会长为本行业协会的法定代表人，本行业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。	**第二十六条** 本协会设会长一人，执行会长一人、副会长若干人。会长为本行业协会的法定代表人，本行业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。

佛山市顺德区市政业协会

2016 年 11 月 10 日